

四维图新诉360侵权判赔千万 数据合作企业须有技术控制

■ 本报记者 钱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12月初对一起电子地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奇虎公司、秀友公司向四维图新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奇虎公司、秀友公司、立得公司连带赔偿四维图新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合理支出50万元,并向当事人送达了裁判文书。

四维图新公司一审时主张,秀友公司超出双方约定,向奇虎公司提供涉案导航电子地图;奇虎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从秀友公司处获得的上述电子地图提供到其经营的360网站及APP中,供用户使用涉案导航电子地图的相关服务;立得公司从秀友公司处获得了涉案电子地图,未经许可将相关网站地图送审测绘局,三公司构成侵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四维图新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四维图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四维图新公司胜诉。

兴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向记者介绍说,该案中秀友公司与奇虎公司的合作使用方式,超出了秀友公司与四维图新公司约定的使用方式和使用范围,侵害了四维图新公司对涉案导航电子地图的署名权、复制权、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立得公司的操作也不规范,侵害了四维图新公司对涉案导航电子地图的复制权。此外,奇虎公司、秀友公司、立得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涉案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的行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四维图新公司的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悉,四维图新是我国最早开发导航电子地图的企业之一,也是最早拿到甲级测绘资质的企业之一,具有先发优势。其位于电子地图产业链的上游,掌握地图底层数

据。“在行业中,四维图新已属于头部玩家。”李亮说。

此前,四维图新起诉百度一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宣判,百度旗下的三家公司被判连带赔偿四维图新经济损失6450万元,以及合理支出92.7万元。“两家公司同样也曾是亲密的商务合作伙伴,接连发生超千万标的诉讼案,给存在数据合作服务的企业敲响了警钟。”李亮表示。

四维图新公司法务总监纪刚表示,法院对该案的判决不仅保护了四维图新公司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唤起社会与行业对每一个创新产品的尊重、对企业创新能力的保护。据纪刚介绍,地理信息实况是四维图新公司的无形资产和核心竞争力产品,公司每年对地理信息实况变化进行跟踪测绘,并根据道路等相关地理信息变化不断升级电子地图版本,在导航电子地图研发上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光

资金投入每年就超过5亿元。

据了解,2019年以来,国内高精度地图市场抢滩布局的趋势愈发明显,这也会催化昔日的合作伙伴变成竞争对手。IDC最新发布的中国高精度地图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报告显示,百度市场份额最高达29.3%,四维图新为21.7%,高德和易图通分别为17.9%和14.7%。

“随着智能驾驶技术日趋完善,市场对高精地图的需求不断增大,知识产权的价值也不断显现。”李亮表示,当前地图供应商正处于激烈的竞争中,各家会非常重视自己的技术产品,合作存在不愉快也可以理解。当前,百度公司以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在法院起诉四维智联、四维图新,要求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电子地图作品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9000万元并刊登道歉声明。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正平表示,企业在进行数据合作时,应当

对合作伙伴数据再利用进行必要的技术控制,如加密、访问控制、必要时反向破译等。同时,对具有智力投入的数据产品进行确权保护,厘清合同中对原始数据及延伸数据的归属约定、违约责任等。尽一切可能保留自身的原始数据,避免被数据封锁。

今年举办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自明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草案,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综合这些案例可以预测到,未来,著作权判赔额高将成为趋势。一方面,高判赔可以威慑侵权行为,净化著作权市场。另一方面,也将更加考验企业的举证和与律师的配合,如原告无任何证据,法院想支持也难。”顾正平表示。

服務四環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com



2020中欧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大会召开

本报讯 2020中欧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大会于12月8日在北京举办。

法国大使馆区域海关参赞法布里·塞纳尔、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知识产权处处长黄建华、伯恩斯坦创始人马可·巴鲁利、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春雷等嘉宾分别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新技术和新策略”主题发表精彩演讲,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在获取信息和收集证据对新策略和新技术的应用”“新技术在追踪仿冒品中和公证仿冒品的应用”“跨境电子商务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跨境数据保护和数据合规”四个角度,与会来宾分享了知识产权保护新技术与

新策略。

据悉,“新电商模式及其带来的知识产权保护挑战”议题研讨中,演讲嘉宾从实时流量直播平台、社交媒体平台、小程序、客服等多个影响维度,介绍了电商新模式(新业态)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地开展与运行;“各行业产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和机遇”议题研讨中,参会来宾从不同行业角度,深入分析了电商销售渠道所面临的风险与挑战;“《电商法》实施两年后利益相关方面面临的变化和挑战”议题研讨上,与会嘉宾以《电子商务法》实施后引起的行业变化为主题进行了深度探讨。

(管重)

自贸区法治营商环境创新发展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12月10日,自贸区法治营商环境创新发展研讨暨国际经贸形势宣讲会在连云港举办。

贸仲仲裁院副院长兼江苏中心秘书长谷岩表示,仲裁是公认的化解经贸投资争议的有效方式,在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中发挥着独特作用。贸仲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国内首家仲裁机构,经过60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国内仲裁经验,扮演着促进亚太地区乃至全球国际仲裁发展的重要角色。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贸仲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如开展疫情防控法律风险调研,推行在线立案、

视频庭审等措施,克服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教授、自贸区法律专家周杰普以“自贸区营商环境的法治构建”为题,从营商的界定与基本规则出发,围绕自贸试验区试验的重点和自贸港区的基本要求,对自贸区营商环境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目标取向提出了建设路径,并指出自贸区法治建设中应尊重商业判断规则、遵循先例原则并认真对待商事惯例。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近日,美国医疗设备公司AliveCor对苹果公司提起诉讼,称苹果手表的心电图功能侵犯了其三项专利。(廖杨)

“世科姆”商标案:维权还是恶意投诉?

近年来,电商经济异军突起,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维权渠道日臻成熟,“通知—删除”规则适用频繁。除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了快速制止侵权的“快车道”外,该规则也被一些不法投诉主体异化为谋利工具。

针对上述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中,明确了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的“恶意通知”的认定标准,即:提交伪造、变造的权利证明;提交虚假侵权对比的鉴定意见、专家意见;明知权利状态不稳定仍发出通知;明知通知错误仍不及时撤回或者更正;反复提交错误通知等。

原告惠农千重浪公司经营淘宝网“独树惠农植保”,该店铺已积累到三蓝钻信用等级并获淘宝金牌卖家认证,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被告世科姆公司主营肥料、农药及其他化工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

并享有第7853536号“世科姆”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抗隐花植物制剂、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等。2019年8月,世科姆公司以品牌权利人身份向淘宝平台投诉原告销售的“世科姆”品牌“诺凡”产品为假货。淘宝公司据此认定原告售假,并作出删除链接、扣2分并屏蔽店铺的处罚。后经原告多次申诉,淘宝平台于2019年10月14日撤销前述处罚,但原告网店销量在被处罚期间受到严重影响。原告认为,其所售“诺凡”产品均为正品,被告伪造真假对比图意在诬蔑并致使淘宝平台对原告店铺执行严厉处罚措施,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

世科姆公司以“真假货对比为假货”为由发起投诉。法院经审理认为,世科姆公司作为“世科姆”商标权人明知其生产销售的杀菌剂产品外包装上所使用的“诺凡”商标标

识下方有“Sipstar Plus”的英文标识,仍然出具虚假鉴定意见,最终导致惠农千重浪公司的相关链接被错误删除,构成恶意投诉。世科姆公司的恶意投诉行为违背基本的诚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破坏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惠农千重浪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法院综合考虑世科姆公司的恶意程度、所涉链接下架时长,并重点考量涉案店铺被采取措施期间的整个营收下降所导致的利润损失以及限制措施取消后惠农千重浪公司为恢复之前的搜索排名所需支付的推广成本,同时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损失”之规定,全额支持了惠农千重浪公司主张的20万元的诉讼请求。

目前,被告已就案提起上诉。(孙芳华)

vivo告vivi侵权案宣判

本报讯 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消息,近日,福田法院在一件商标侵权纠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机制,对侵权人按照获利金额的三倍确定赔偿数额。

2012年9月21日,维沃公司注册了第9773708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中的变压器(电话)、导航仪器、电传真设备、电话机、电子信号发射机、电子信号发射器、内部通讯装置、手提电话、天线、荧光屏,有效期至2022年9月20日,该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19年,维沃公司起诉深圳市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某讯科技有限公司。

据悉,某通公司在其生产的手机产品上使用“vivi”作为商标,并将“vivi”作为手机品名,注册了域名为“vivi-china.com”的网站并宣传使用了“vivi”作为商标及品名的手机产品,同时在某宝网通过数十家店铺进行大规模的宣传和销售。某讯公司在某宝网上注册名为“某讯科技”的店铺,通过该店铺销售多款被告某通公司生产的使用了“vivi”作为商标以及品名的手机产品,并且销售数额巨大。

维沃公司认为上述两公司大规模恶意攀附、搭便车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其对第9773708号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给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遂向福田法院诉请两公司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相应维权合理开支。法院经审理认为,针对原告提出对其判令惩罚性赔偿,法院予以支持。

根据原告注册商标的知名度高低、被告某通公司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以及酌定赔偿基数可能偏低的情形,法院按照上述确定的获利金额的三倍确定被告某通公司的赔偿数额,即103.5万元。另查明,被告某讯公司销售vivi手机的交易金额已达95万余元,法院综合考虑,酌情确定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

(王悦)

阿里、阅文、丰巢合计被罚150万元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三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了调查,对阿里巴巴投资有限公司、阅文集团和深圳市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阿里巴巴投资是阿里巴巴集团开展投资并购的主要实体,阅文是腾讯的控股子公司,丰巢网络是顺丰的关联公司。三家企业都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交易涉及百货零售、影视制作发行、快递末端递送服务等不同领域。

(赵文君)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家用电烤箱作出反倾销终裁

12月10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大于等于18升但不超过60升的非嵌入式家用电烤箱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容量大于等于18升但不超过36升的涉案产品征收10.37美元/件的反倾销税,对容量大于等于37升但不超过60升的涉案产品征收11.64美元/件的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哥伦比亚对华钢型材作出反倾销初裁

12月10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型材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不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继续反倾销调查。9月2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发布决议,应哥伦比亚国内企业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型材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知产证据规定为互联网时代取证提供便利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訴訟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知产证据规定》)立足知识产权诉讼特点和实际,对知识产权民事訴訟中问题较为突出的证据提交、证据保全、司法鉴定以及诉讼中的商业秘密保护等作出规定,在互联网时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法律事务部主任钟兰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知产证据规定》第七条为权利人在互联网时代的取证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为权利人保护网上知识产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众所周知,我国是互联网应用大国,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在网上频发。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权利人,一旦发现自己的知识产权在网络存在侵权行为,就可以自己或者委托他人购买侵权产品,从而获得侵权证据。

钟兰安向记者介绍了他代理的一个案件。某专利权人发现淘宝网上的一款产品侵害了他的专利权。根据《知产证据规定》第七条,该专利权人委托公证处的公证员购买了

侵权产品,获取了产品和销售凭证等侵权证据。专利权人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人民法院最终认定了这些侵权证据,确认侵权行为成立,判决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专利权人的经济损失。

“明确举证责任是《知产证据规定》的亮点之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专利法律事务部主任高晓丽告诉记者。根据规定,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的,侵害专利权纠纷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下列事实:被告制造的产品与使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属于相同产品;被告制造的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较大;原告为证明被告使用了专利方法尽到合理努力。原告完成前款举证后,人民法院可以要求被告举证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高晓丽表示,该条款明确了制造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的方法专利举证责任分配,从而降低了侵权诉讼中制造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的方法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举证责任,降低了制造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的方法专利权人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难度。

互联网时代,高新技术给证据鉴定也增添了难度,尤其是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代码等诸多技术领域。

“人民法院可以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专利技术方案的现有技术特征在手段、功能、效果等方面的专门性问题委托鉴定。”高晓丽表示,经人民法院准许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鉴定人可以将鉴定所涉部分检测事项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人对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的鉴定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邓超表示,审查甚至推翻鉴定意见的情形在司法实践中也很常见。无论从时间还是成本来看,鉴定费用非常昂贵,因此推翻鉴定意见的难度很大。以至于以往在实践中常常出现“以鉴带审”的现象。但只要当事人和律师严格贯彻鉴定只针对专门性事实问题,明确鉴定是帮助法官发现事实的过程,法律适用必须由法官进行这一基本方针,就能避免“以鉴带审”的贸易。

对于对外贸企业来说,域外证据的获取和承认规则非常重要。

在《知产证据规定》中,对域外证据的要求做了大幅改动。

“之前,法院对所有域外形成的证据都要求经过国外公证机构的公证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但这一要求不仅对于权利人而言非常繁琐,而且往往意义不大。不同于国内的公证是对证据的整个形成过程进行公证,域外公证的对象往往是业已形成的证据。此时,公证机构往往只能对原本副本一致、当事人当场签名等情况进行公证,而不涉及证据的真实性等内容。”邓超表示,对于合同等私文书而言,其真实性完全可以通过双方在庭审中的举证质证来确定。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在《知产证据规定》中不再要求对域外形成的私文书证据进行公证、认证。但对于域外形成的公文

书证据而言,由于其推定为真实,因此证据形式要求较高,即需要进行公证。对于身份关系相关的证据除公证外还需要认证,因为我国驻外使领馆具有管理身份关系等职能。身份关系涉及基本伦理,属于不适用自认且法院需依职权查明的事项,因此证据形式要求最高。

邓超介绍说,延续《知产证据规定》对域外证据的要求,本次的《知产证据规定》规定,法院生效裁判和仲裁机构生效裁决确定的域外证据、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出版物等域外证据可以不办理公证、认证。对方认可真实性或有证人证言确认真实性的域外证据可以不办理认证。同时,简化了域外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手续,一审办完后,在后续诉讼程序中可以不再办理。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